

共青团浙江省委 浙江省青少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团浙联〔2015〕51号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 选拔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选拔本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做好本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选拔和管理工作，根据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师“引航工程”的工作布署，切实推进领航计划的实施，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应当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选拔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培养和考核工作为期二年，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选拔范围

浙江省未成年人校外专门活动场所。

第五条 选拔对象

浙江省未成年人校外专门活动场所在编在岗教师(含劳动合同制)。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基本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科学发展观，热爱青少年校外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修养。

2、从事青少年校外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5年，且现仍从事青少年校外教育专业教学工作。

3、有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进行教育教学的能力。

4、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推荐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评选：

(1)本科及以上学历(业绩特别突出的可放宽至本科在读)。

(2)承担区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或曾有论文在县(市)、区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论文)评比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3)辅导的学员在区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七条 选拔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采用自下而上逐级推荐选拔的办法。具体做法如下：

1、个人自荐与组织评议相结合。教师根据选拔条件自愿申报，所在单位对自荐人选进行考核评议同意后，报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

2、在基层推荐的基础上，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议后择优确定。

3、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人选报省青少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共青团浙江省委批准，经青少年宫在线网站公示后予以确认公布。

第五章 考核和奖励

第八条 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一般二年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者颁发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培训结业证书。

第九条 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的考核标准

1、模范遵守各项政策法规和师德规范，得到所在单位、领导、教师、学员认可。

2、按要求参加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组织的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专项培训，高质量的完成培训任务。

3、每年度至少研读一部理论专著，并理论联系实际撰

写不少于 4000 字的心得体会和案例。

4、每年度开出面向地市级及以上示范课、研究课、研讨课或展示课等不少于 2 次。

5、每年度听评课不少于 10 次。

6、承担或参与市级及以上的课题（含子课题）的研究，或至少一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在市级及以上评审中获奖，或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第十条 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待遇

1、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有计划地组织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进行省级培训和推荐参加高一层次的培训、考察等。所在单位应当在时间、经费等方面，积极为他们参加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举办的相关研修班和国内外的学术交流、进修、考察等创造条件。

2、将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培养纳入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名师和专业带头人培养工程体系，优先推荐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参加国家、省、市、区级教育教学研讨、科研立项、总结经验、著书立说等；为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提供进一步充分发展、发挥更大作用的条件和方便，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参加每年省青少年工作领导小组等组织的各类比赛，不占所在单位评审指标；所在单位要保证其必要的经费开支。

3、同等条件下，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优先推荐省、市、区级各类先进评比申报。

第六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浙江省青少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浙江省委组织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的选拔、管理工作，指导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建立考核制度

1、根据本办法中关于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条件及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考核标准，对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二个年度进行一次综合考核。

2、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组织专家成立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评价工作。

3、考核采取个人自评、未成年人专门活动场所考评、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综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建立考绩档案。

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所在青少年宫要建立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考绩档案，认真记载他们的主要业绩及对其考核、奖惩情况，并及时归档。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的群体作用，积极组织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为提高本省青少年校外教育师资的整体质量服务。

第十五条 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未成年人专门活动场所上报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审批后，取消其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称号及有关待遇：

- 1、脱离未成年人校外教育教学工作岗位者。
- 2、在评选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符合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条件者。
- 3、评选后不履行职责，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 4、违反师德师风、违法乱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者。
- 5、其他应予以取消称号的。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浙江省青少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1月5日 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

2015年11月5日印
